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7號

原告 宣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誠

被告 大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諺

被告 謝榮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原告先位聲明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5萬89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主張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大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給付405萬89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原告之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訴訟目的一致，應就上開訴訟標的擇一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5萬8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黃泰能